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国精细化工（泰兴）开发区园区扩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材料编制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国精细化工（泰兴）开发区园区扩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材料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38015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743.4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8 月 14 日

注：（1）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（3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